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4	2,902	2,187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5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873,680	120,14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變動收益 ／（虧損）		3,021,120	(3,769,7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02,566)	(2,762,426)
<b>除稅前盈利／（虧損）</b>		<b>645,136</b>	<b>(6,409,799)</b>
所得稅	5	-	-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b>	6	<b>645,136</b>	<b>(6,409,799)</b>
<b>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b>		<b>-</b>	<b>-</b>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645,136</b>	<b>(6,409,799)</b>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7	0.008	(0.07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650,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6,116,390	33,122,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840	332,31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64,868	1,370,944
		<b>53,244,098</b>	34,825,60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537	252,1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028,561</b>	34,573,4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028,561</b>	35,223,425
<b>資產淨值</b>		<b>53,028,561</b>	35,223,42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40,000	1,620,000
儲備		51,088,561	33,603,425
<b>總權益</b>		<b>53,028,561</b>	35,223,425
<b>每股資產淨值</b>	8	<b>0.55</b>	0.43

附註：

1. 公司資料

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11 - 213號秀華商業大廈5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a)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財政年度已通過以下標準：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3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年週期)

這項標準的基礎結論修正案只明確保留了可按照未被折現的基礎去衡量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賬款。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應用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料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被採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將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以及與公司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年週期 <sup>5</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年週期 <sup>3</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年週期 <sup>4</sup>

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限地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358 條，新《公司條例》第 9 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其第 9 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對本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制定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所載第 9 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 32 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並經重估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資產的對價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4.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9	1,398
銀行利息收入	523	789
收益	<b>2,902</b>	2,187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b>600,000</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b>26,217,160</b>	12,917,440
營業額	<b>26,820,062</b>	12,919,627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所得稅與除稅前盈利／（虧損）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645,136</u>	<u>(6,409,799)</u>
按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	<b>106,447</b>	(1,057,6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78)</b>	(36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b>25,575</b>	-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b>(131,544)</b>	-
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額	-	436,356
以往已確認稅項虧損現在顛倒	-	621,622
	<u>-</u>	<u>-</u>
<b>所得稅</b>	<u>-</u>	<u>-</u>

## 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u>二零一三年</u> 港元
核數師酬金	<b>182,000</b>	180,000
投資管理費用（以下附註）	<b>360,000</b>	360,0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地與大廈	<b>161,000</b>	156,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酬金、花紅及津貼	<b>448,000</b>	345,600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b>11,000</b>	4,320
	<u><b>459,000</b></u>	<u>349,920</u>

附註：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作為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用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該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已固定為每月30,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45,136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6,409,799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82,227,397 股（二零一三年：81,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3,028,561 港元（二零一三年：35,223,425 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97,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81,000,000 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 26,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900,000 港元），擁有人應佔盈利約 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6,400,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 0.008 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 0.079 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上市證券之成交量增加。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盈利主要由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收益及所持有的香港上市證券之變動收益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所投資的可買賣證券而錄得收益約 8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上升 9% 至約 36,000,000 港元。在歐洲目前的經濟波動及全球不斷的量化氣氛之下，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時均審慎行事，並於未來致力維持及增長其組合價值。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於股票買賣之投資所推動，故其將繼續受現時環球投資氣氛的優勢所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 68%（二零一三年：94%）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三年：1%）為其他資產及 31%（二零一三年：3%）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 53,028,561 港元（二零一三年：35,223,425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55 港元（二零一三年：0.43 港元）。本公司並無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004（二零一三年：0.007）。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有機會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通過配股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以每股配售股份 1.1 港元發行 16,000,000 股每股 0.02 港元之新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700,000 港元為購入香港上市證券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 僱員

於年內，本公司聘用 7 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員工成本總額為 4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49,920 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現有投資。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以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arnest-inv.com](http://www.earnest-in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